****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港市东湾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1-G3-000008-BJCJ（重）**

**招标人：防城港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录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_Toc23088)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509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28690)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1](#_Toc14870)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2](#_Toc4386)

[五、资格预审的方法 2](#_Toc23010)

[六、申请文件提交 2](#_Toc3690)

[七、资格预审日期 2](#_Toc6959)

[八、公告期限 2](#_Toc12724)

[九、其他补充事宜 2](#_Toc17367)

[十、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10187)

[1.采购人信息 3](#_Toc6784)

[十一、附件 3](#_Toc23967)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4](#_Toc761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8524)

[1.总则 7](#_Toc30968)

[2. 资格预审文件 9](#_Toc614)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0](#_Toc19995)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_Toc25713)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2](#_Toc24762)

[6.通知和确认 12](#_Toc27377)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3](#_Toc22603)

[8.纪律与监督 13](#_Toc427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_Toc14541)

[第三章采购需求 16](#_Toc5239)

[第四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8](#_Toc28084)

[1. 审查方法 22](#_Toc9405)

[2. 审查标准 22](#_Toc24853)

[3. 审查程序 22](#_Toc19106)

[4. 审查结果 23](#_Toc10606)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4](#_Toc5406)

[1. 资格预审文件评审索引表 26](#_Toc27266)

[2.资格预审申请函 27](#_Toc20206)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8](#_Toc10770)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_Toc7390)

[（2）授权委托书 29](#_Toc8071)

[4.联合体协议书 30](#_Toc3923)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1](#_Toc32201)

[6.近年财务状况表 33](#_Toc18761)

[7.申请人现有现金证明及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材料 34](#_Toc28878)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5](#_Toc12323)

[9.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 36](#_Toc5289)

[10.申请人信用信息记录 37](#_Toc29428)

[11.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38](#_Toc6698)

[12.其他材料 39](#_Toc27957)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防城港市东湾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26号安监局生活区9栋A座0203室）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2021年4月7日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1-G3-000008-BJCJ（重）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港市东湾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亿叁仟零柒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53070.1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广西防城港市东湾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合作期为2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5点至18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26号安监局生活区9栋A座0203室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明权限及期限）获取。（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即可。）

售价：0元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 **五、资格预审的方法**

资格预审的方法：合格制。

## **六、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2021年4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 **七、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2021年4月7日9点30分前

##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

（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

（4）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采购人可能对本资格预审公告进行修改，若有修改，采购人将发布澄清公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将以重新发布的公告为准，在公告公示期间内受理意见。

3.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资格预审委员会对所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并按规定将资格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中未能入选成为本项目的申请人，采购人和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解释的责任。

4.采购人定于资格预审结束后通知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具体将以公告的方式通知。

## **十、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林业局

地 址：防城港市中心区万山路500号

联系方式：曾瑞艳，0770-2800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26号安监局生活区9栋A座0203室

联系方式：陈蓉，0771-28671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蓉

电 话：0771-2867147

4.采购监管部门

名 称：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 话：0770-6102319

## **十一、附件**

1.采购需求

2.申请人资格要求

采购人：防城港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防城港市林业局  地址：防城港市中心区万山路 500 号  联系人：曾瑞艳  电话：0770-2800133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26号安监局生活区9栋A座0203室  联系人：陈蓉  电话：0771-2867147 |
| 1.1.3 | 项目名称 | 广西防城港市东湾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防城港市东湾片区红树林区域、沙潭江至东湾入海口芦苇荡区域以及二者之间连接部的三部分组成。 |
| 1.1.5 | 建设内容 | 根据可研批复，广西防城港市东湾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PPP项目（简称“东湾湿地公园PPP项目”）包括防城港市东湾片区红树林区域、沙潭江至东湾入海口芦苇荡区域以及二者之间连接部的三部分组成。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污水综合整治；水岸保护约17KM；海岸栖息地保护；红树林群落补种和保护；近海滩涂微生态及沙潭江沿岸植物浮岛水体修复；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恢复；科研监测和科普宣传教育及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景观工程和公共设施配套工程等。 |
| 1.2.1 | 资金来源 | 采用PPP方式等多渠道筹措 |
| 1.2.2 | 资本金出资比例 | 其中总投资20%为项目资本金，由政府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按股权比例货币出资，其余80%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除政府出资代表出资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社会资本自行筹资投入。 |
| 1.3.1 | 采购范围 | 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广西防城港市东湾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的设计（施工图）、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
| 1.3.2 | 合作期限 | 项目合作期为2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1.4 | 申请人资格条件 | **1.4.1基本主体要求**（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需要同时满足。）：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企业，但不包括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信誉要求：**  （1）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地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需要同时满足。  （2）具备股东名册或工商登记资料复印件，以及关于股东背景的情况说明，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注：股东背景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3）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要求详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需要同时满足。  **1.4.3财务要求：**  （1）申请人须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的承诺书。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需要提供。  （2）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17、2018、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需要提供。若是新成立的公司不能提供近三年（2017、2018、2019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已有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4 月7日9时30分。）前12个月内，申请人的银行可用授信总额度不低于5亿元（包括5亿元，且在银行授信有效期内），需提供加盖银行清晰印鉴的授信证明。如申请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企业基本账户近6个月现金类资产证明或近6个月银行存款证明现金达到5.5亿及以上，可不提供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1.4.4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 1.4.5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成员可包括财务投资人或其他符合项目条件的主体；  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③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均须提供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以来各自信用信息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没有资格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联合体各成员组成、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
| 2.2.3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 申请人无需确认，由申请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申请人未及时查阅造成申请人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 3.2.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7年、2018年、2019年【备注：若是新成立的公司不能提供近三年（2017、2018、2019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已有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 3.2.6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3.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给定格式，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必须签字和（或）盖章。 |
| 3.3.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
| 3.3.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 资格评审申请书**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副本应分开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申请人须将资格评审申请书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包封应写明：申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的地址：  采购人全称：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如为联合体，则需填写每个成员的名称及地址）：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联合体则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
| 4.2.1 | **递交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1年 4 月7日9时30分** |
| 4.2.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 **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
| 4.2.3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 5.1.2 | 具体人数 | 评审小组参照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5号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总数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包含1名技术专家，1名金融专家，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资格预审由项目采购人组织专家成立资格预审评审小组，资格预审评审小组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评审小组将采用初步审查、详细审查、评分等步骤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总得分≥80分为合格。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下一环节；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人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具体资格预审结果详见发布预审公告的媒体。 |
| 6.3 |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 具体资格预审结果详见发布预审公告的媒体。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9.2 |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地点送达。如未按要求密封及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均被视为无效文件，不予接收。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 1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建设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基本主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4其他要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5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并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1.4.6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一个法人代表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破产的

（6）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于被停止投标的

（7）经评审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8）2017年以来有骗取中标或在防城港市工程建设中严重违约的

（9）2017年以来有违反廉政协议的

（10）被通报处于暂停投标期间的

（11）弄虚作假的证件、文件

（12）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防城港市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7申请人还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时间单位**

除资格预审文件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 资格预审文件**

**2.1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申请人应自行查阅，无须确认，对未及时查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资格预审文件。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文件评审索引表；

（2）资格预审申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需提交）；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近年财务状况表；

（7）申请人投融资能力(申请人现有现金证明及银行可用授信额度证明)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

（10）申请人信用信息记录；

（11）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12）其他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申请人现有现金证明及银行可用授信额度证明”应附上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金融机构出具的授信文件复印件。

3.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7信用记录要求：**

申请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础信息（优良记录、负面记录、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四个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申请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础信息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申请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申请人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以及未按查询时间要求提供查询页面的申请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资格预审。

申请人为联合体，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进行密封包装（正副本文件单独封装为密封包，共两个包），包括一份电子版（以U盘形式，放入正本密封包中），在包封上正确标明资格预审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用印以及加盖申请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4.1.2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及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评审小组**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第七条规定组建。

（2） 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资格预审工作结束后，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将在发布预审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未通过的申请人或没有参加资格预审人不得进行下一轮投标。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确定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该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竞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质疑**

8.4.1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过程或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8.4.1.1资格预审申请人依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认为资格预审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资格预审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8.4.1.2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资格预审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预审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8.4.1.3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8.4.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过程或资格预审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4.4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6）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不予受理。

**8.5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西防城港市东湾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
| 采购需求 | 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在合作期限内，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按30%：70%出资参股比例共同成立驻地项目公司，驻地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图）、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好无债务移交给政府，并确保该项目继续正常运营。（申请人可要求采购人提供广西防城港市东湾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
| 建设地点 | 防城港市东湾片区红树林区域、沙潭江至东湾入海口芦苇荡区域以及二者之间连接部的三部分组成。 |
| 建设内容 | 根据可研批复，广西防城港市东湾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PPP项目（简称“东湾湿地公园PPP项目”）包括防城港市东湾片区红树林区域、沙潭江至东湾入海口芦苇荡区域以及二者之间连接部的三部分组成。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污水综合整治；水岸保护约17KM；海岸栖息地保护；红树林群落补种和保护；近海滩涂微生态及沙潭江沿岸植物浮岛水体修复；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恢复；科研监测和科普宣传教育及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景观工程和公共设施配套工程等。 |
| 运营内容 | 1.向游客提供景区游览信息咨询服务、科普宣教服务；公园设备、展览品保管、保养和修理服务；导游讲解服务；失物招领、广播寻人服务；投诉受理；物品寄存；医疗救护；安保卫生、配套物业服务等。  2.公园形象策划、管理、营销推广；活动举办；生态红线外地表区域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招商租赁服务、公园设备设施租赁服务；电瓶车运营服务；旅游纪念品展示和销售服务等。  3.日常清淤、水体保洁、沿岸清理、控制禽畜养殖等。应当提供日常清淤记录、保洁记录、沿岸清理记录等水体运营维护服务。  4.运营期内每年需按公园的运营维护要求对景观绿化进行常规养护，包括植物草坪的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对建筑外墙、景观小品、园路、照明设施、标识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维修等。本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在保护现有动植物基础上，清除入侵物种，营建适宜多种动植物生长的栖息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  5.对红树林生态系统进行保育和修复并逐步扩大红树林面积。 |
| 项目总投资 |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55466.3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32019.75万元，设备购置费8861.05万元，安装工程费298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271.46万元，预备费3931.12万元，合计建设投资53070.18万元，建设期利息2396.15万元。  1.本项目PPP总投资为53070.18万元。  （注：本项目总投资计算公式如下：本方案PPP总投资等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建设期利息：55,466.33-2,396.15=53070.18万元 ）  2.本项目政府方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红，本实施方案PPP合作期限内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测算暂时以PPP总投资53070.18万元为计算基数。  3.在完成社会资本采购前，政府方为推进项目已经支付的前期费用，在测算PPP总投资时，需从项目公司应承担的工程其他费用总额中扣减（以前期费用中标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为准）。  4.合作期内，若该项目获得中央和自治区等上级补助时，在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下，项目公司需按照上级补助资金的规定使用。上级补助资金视同政府方对本项目投入的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到位的，可按约定用于抵扣PPP总投资；在运营期到位的，可按约定用于抵扣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项目建设期，如果政府方有其他资金投入或社会捐赠，则可按约定用于抵扣PPP总投资。  综上，实际纳入可行性缺口补助的PPP总投资计算公式如下：  （纳入可行性缺口补助的PPP总投资=项目总投资-建设期利息-政府方已经支付的前期费用-建设期上级补助资金-政府方其他资金投入-社会捐赠） |
| 项目运作方式 | 采用 PPP中的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的运作模式。 |
| 项目回报机制 |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根据绩效考核情况，通过财政补贴、使用者付费收入等方式，获得与绩效考核结果100%挂钩的投资运营成本和合理回报。 |

**第四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评审小组将采用初步审查、详细审查、评分等步骤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总得分≥80分为合格。 |
| 2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1 | 初  步  审  查  标  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牵头人及成员的证明材料） |
| 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2款规定 |
| 联合体申请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1款和第3.3.3款规定 |
| 2.2 | 详  细  审  查  标  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注：已实施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4项规定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分值 | 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企业投融资能力 | 45分 | 资产负债率 | 10分 | | ①投标人在最近三年中（指2017年~2019年），企业每年资产负债率低于80%的得10分（不含80%）；  ②投标人在最近三年中（指2017年~2019年），企业每年资产负债率在80%-85%之间的得5分（不含85%）；  ③投标人在最近三年中（指2017年~2019年），企业每年资产负债率在85%-90%的得1分（不含90%）；  ④投标人在最近三年中（指2017年~2019年），企业每年资产负债率在90%以上的得0.5分（含90%）；  （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2017、2018、2019年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
| 企业资质 | 10分 | |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得5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得10分。 |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15分 | | 一档1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组建计划不可行，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3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组建计划有一定可行性，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需求，有项目公司管理制度。  三档6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组建计划可行性较高，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公司管理制度较完善，组建整体方案较全面。  四档9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组建计划可行性高，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高于项目要求。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完善，组建整体方案全面。  五档12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组建计划内容罗列清晰且完整，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高于项目要求。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完善，组建整体方案全面且合理性较强。  六档15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组建计划内容罗列清晰且完整，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高于项目要求，且有储备人员的安排。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完善，组建整体方案全面且合理性强。 |
| 融资能力 | 10分 | | 没有提供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的得0分（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基本账户近6个月现金类资产证明或近6个月银行存款证明或近12个月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一档（1分）：本项目的融资能力证明显示具有6亿元以下（不含6亿元）。  二档（3分）：本项目的融资能力证明显示具有6亿元-8亿元（不含8亿元）。  三档（6分）：本项目的融资能力证明显示具有8亿元-10亿元（不含10亿元）。  四档（10分）本项目的融资能力证明显示具有10亿元（含）以上。 |
| 企业业绩 | 30分 | 2017年至今，申请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每个施工项目总合同额不低于3亿元（含）的）或承接过采用PPP或EPC或BOT模式，投资额度为3亿元以上且包含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业绩（包含投融资或运营项目）的得每个10分,满分30分；  （注：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投融资业绩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合资合作、参股或收购、资本市场融资等类型，投融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政府相关批文等。运营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政府相关批文等。PPP或EPC或BOT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PPP或EPC或BOT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的PPP或EPC或BOT合同为准。）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交业绩材料，不同类型业绩可累加计算，最多得30分。） | | | |
| 针对本项目对PPP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方案 | 25分 | 项目建设方案 | | 5 |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工程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工程施工方案、农民工权益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完整、合理、可行性、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得3分，根据方案情况可酌情加分，最高得5分。 |
| 项目运营方案 | | 15 | 1）根据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费用核算、降低成本持续提高运行质量、管理、养护与维修和突发事件处理、环境保护）的完整、合理的得3分，根据方案情况可酌情加分，最高得5分。  2）根据人员管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培训等）的完整，有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根据方案情况可酌情加分，最高得5分。  3）根据运营收益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在满足本项目公益主题特色的基础上，合理创新提高经营收益，体现保护和开发的平衡性。通过高质量的运营，提高本项目的示范性和整体效益）的完整、合理的得3分，根据评估方案可酌情加分，最高得5分。 |
| 项目移交方案 | | 5 | 根据各社会资本的移交方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移交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根据方案情况可酌情加分，最高得5分。 |
| 2.4 | 评分结果 | 评分办法釆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总得分≥80分为合格。 | | | |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根据审查标准确定合格名单，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不足3家的，由项目采购人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依法变更采购方式。资格预审结果将及时告知申请人，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评分标准**

评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评审小组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至第3.2.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评分审查**

3.3.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3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分审查。评分办法釆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总得分≥80分为合格。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4.2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滞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4.4变更采购方式**

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广西防城港市东湾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正/副本）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资格预审文件评审索引表；

（2）资格预审申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需请提交）；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近年财务状况表；

（7）申请人投融资能力（申请人现有现金证明和银行可用授信额度证明）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

（10）申请人信用信息记录；

（11）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12）其他材料。

**1. 资格预审文件****评审索引表**

[申请人需对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详细审查标准”、以及其他所有评审逐条对应填写，详细列明在申请文件中的章节、页码等位置，填写该表并放置在申请文件第一页。]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预审文件需求 |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 | | 对应页码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因素 | 响应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上述表格形式，但需要详细反映“详细审查标准”以及其他所有评审所要求的评审内容所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2.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采购人）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 （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 （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通过资格评审且获准参加竞标，我将按以上填写的项目参加竞标。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申请人为企业法人的由吸纳及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申请人为事业法人的须出具委托代理人为单位在编人员的相关证明。

注：申请人为联合体，本项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三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有授权委托时，需要此文件。

3.如联合体成员方总数不足三家的，则删除此处多余成员的相关信息表述。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总资产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净资产 |  | | 技工 | | | |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帐户号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1）提供申请人确立法律地位原始文件的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提供近3年内（2017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申请人为联合体，本项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3）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6个月企业完税证明复印件。申请人为联合体，本项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法人公章，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被拒绝。

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十、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并提供申请人2017-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包括：（1）资产负债表（2）现金流量表（3）利润表（4）审计报告。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本项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7.申请人现有现金证明及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材料**

**注：申请人为联合体，本项资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是否被停业 | 财产是否被接管、冻结 | 是否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是否骗取中标 | 在防城港市工程建设中是否严重违约 | 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2017 |  |  |  |  |  |  |
| 2018 |  |  |  |  |  |  |
| 2019 |  |  |  |  |  |  |

**注：申请人2017年以来涉及的诉讼及仲裁等情况说明，有无均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方均需提供。**（如有请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9.成立项目公司承诺函**

社会资本须承诺签订《股东出资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防城港成立项目公司。本项目总投资额55,466.33万元。因此项目的资本金应≥55,466.33×20%=11093.27万元；取整后，项目资本金数额暂定为11100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30%，出资3330万元；社会资本方持股70%，出资7770万元。

项目资本金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以货币形式根据工程进度逐步出资，如下表所示：

**表1.5-3项目资本金出资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进度点** | **项目资本金出资进度** | | | |
| **政府方出资** | | **社会资本方出资** | |
| **比例** | **累计金额（万元）** | **比例** | **累计金额（万元）** |
| 1 | 项目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 | 不少于30%（含30%) | 999.00 | 不少于30%（含30%） | 2331.00 |
| 2 | 项目公司成立后12个月内 | 不少于50%（含50%) | 1665.00 | 不少于50%（含30%） | 3885.00 |
| 3 | 项目公司成立后18个月内 | 不少于80%（含80%) | 2664.00 | 不少于80%（含80%） | 6216.00 |
| 4 | 项目公司成立后的22个月内 | 100% | 3330.00 | 100% | 7770.00 |

若未来本项目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时，各股东可按照股权比例追加投资或届时具体协商确定。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额度暂定为5000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30%，出资1500万元；社会资本方持股70%，出资3500万元。双方均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30个工作日内注入注册资本的30%，剩余70%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注入，但不应超过项目公司注册后的12个月。

不得抽逃项目资本金或将项目资本金挪作他用。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广西防城港市东湾红树林国家级湿地公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设计（施工图）、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好无债务移交给政府，项目公司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申请人信用信息记录**

附：

（1）信用记录要求详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2）信用信息记录提供主体：

1）若为独立申请人，则由独立申请人提供；

2）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均须提供。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1.****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申请人需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1）若为独立申请人，则由独立申请人提供；

2）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均须提供。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2.其他材料**

